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富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